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局的兵团“十五五”智慧交通发展规划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兵团“十五五”智慧交通发展规划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路科学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24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0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路科学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7日

